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105206號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」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3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104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